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3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唯特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和落实，以下内容根据贵所落实函逐条进行的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函回复所用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补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入和现金流量	3
----------------------	---

问题 1、关于收入和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8%、27.45%、22.96%,2021 年大幅下滑;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1.84%、12.58%、10.8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45%、11.04%、9.54%,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4%、21.92%、25.05%,逐年上升。(2)在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即由正转负)”情形,发行人解释并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23 万元,仍然为负。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微电子焊接材料、辅助焊接材料等各主要产品收入成本结构变动、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税收优惠政策等,量化分析并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的勾稽关系,各期销售回款比、采购付款比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及与前次问询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问询回复是否依据充分、认定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持续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是否对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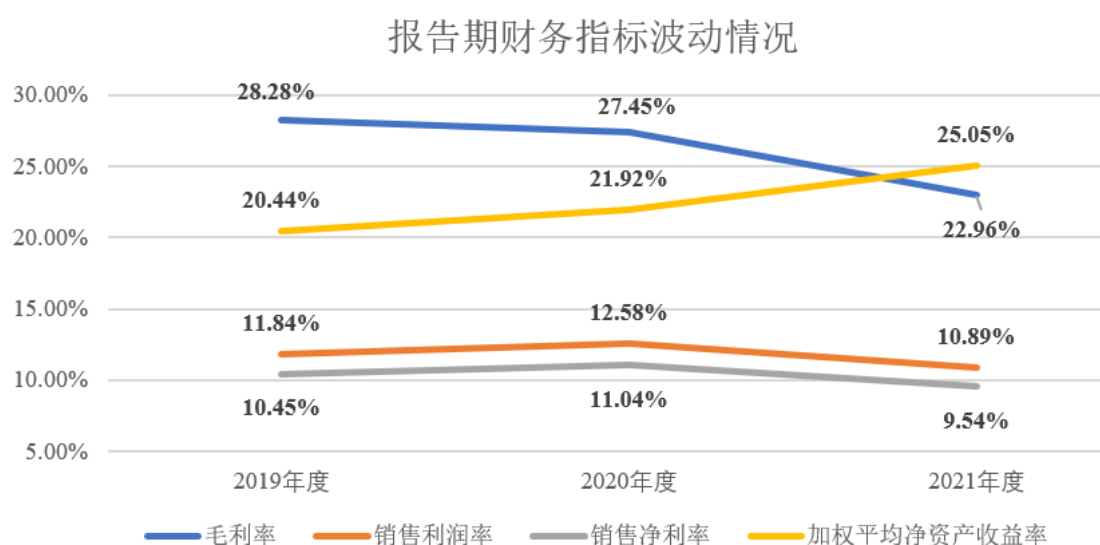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微电子焊接材料、辅助焊接材料等各主要产品收入成本结构变动、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税收优惠政策等，量化分析并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销售（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可见，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滑趋势，而销售（净）利润率呈现先升后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趋势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电子焊接材料	营业收入	72,438.79	84.77%	48,287.63	82.82%	43,025.94	84.04%
	营业成本	60,200.90	91.45%	37,951.97	89.72%	33,275.56	90.62%
	营业收入	13,009.89	15.23%	10,018.27	17.18%	8,170.41	15.9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焊接材料及其他	营业成本	5,631.54	8.55%	4,348.44	10.28%	3,444.79	9.38%

由上表可见，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4%、82.82%和 84.77%，微电子焊接材料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2%、89.72%和 91.45%。报告期各期公司两大类产品的收入成本结构及占比较为稳定。

2020 年银的市场价格的上涨以及 2021 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锡锭及锡合金粉采购价格的整体上升，而公司产品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的下滑。以公司的核心产品锡膏为例，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平均售价（元/公斤）	266.39	24.55%	213.88	-1.22%	216.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211.46	33.08%	158.89	4.69%	151.77
毛利率	20.62%	/	25.71%	/	29.90%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锡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0%、25.71%和 20.62%。2020 年受银涨价的影响，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9 个百分点；2021 年受锡锭涨价的影响，锡膏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9 个百分点。其变化主要是由于锡膏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锡膏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所致，即产品售价传导及时性低于原材料采购价的传导。

（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是公司销售利润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超过 96%。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总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354.87	5.05%	3,883.74	6.57%	3,619.48	6.98%
管理费用	2,606.23	3.02%	2,432.87	4.12%	2,224.36	4.29%
研发费用	2,606.59	3.02%	2,004.48	3.39%	2,070.14	3.99%
合计	9,567.69	11.09%	8,321.09	14.08%	7,913.98	15.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保持总体增长，但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6%、14.08%和 11.09%，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原材料锡锭等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微电子焊接材料销售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如 2021 年，公司锡膏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24.55%，焊锡条和焊锡丝则同比上涨 50.07%和 46.54%），产品售价的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收入的上涨，但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产品售价的提升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率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的提升，公司在管理上的规模效应也进一步凸显，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也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率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基于上述背景，因此 2020 年度，在公司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0.83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却同比下降了 1.18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的销售利润率反而有小幅上升。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49 个百分点，但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仍下降了 2.99 个百分点，因此使得 2021 年度虽然公司销售利润率出现下滑，但下滑幅度低于毛利率的下滑幅度。

（3）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因此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波动情况与销售利润率的波动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加计扣除优惠，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且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84.17	573.27	462.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71.54	217.75	199.19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96.36	30.47	47.9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	1,052.07	821.49	709.16
利润总额	9,399.32	7,435.23	6,136.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9%	11.05%	11.56%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因此报告期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波动情况与销售利润率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上涨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8,231.37	26.17%	6,523.78	20.45%	5,416.01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32,859.77	10.41%	29,761.78	12.32%	26,49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	21.92%	-	20.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4%、21.92% 和 25.0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的增长率低于净利润的增长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主要为公司新增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但公司净资产的基数较大，虽然也保持持续增长，但公司净资产加权平均数的增长率低于净利润的增长率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锡业股份	毛利率	-	7.66%	8.81%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利润率	-	2.25%	3.04%
	销售净利率	-	1.92%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5%	6.92%
升贸科技	毛利率	-	12.72%	12.31%
	销售利润率	-	4.88%	4.71%
	销售净利率	-	3.38%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	-	-	-
晨日科技	毛利率	30.39%	32.76%	32.55%
	销售利润率	17.30%	12.21%	9.74%
	销售净利率	15.43%	11.46%	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8%	18.89%	15.46%
长先新材	毛利率	-	33.72%	31.02%
	销售利润率	-	8.00%	-0.59%
	销售净利率	-	7.1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4%	0.07%
格林达	毛利率	-	28.96%	40.60%
	销售利润率	-	20.15%	22.57%
	销售净利率	-	17.28%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2%	21.41%
平均数	毛利率	-	23.16%	25.06%
	销售利润率	-	9.50%	7.89%
	销售净利率	-	8.25%	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8%	10.97%
唯特偶	毛利率	22.96%	27.45%	28.28%
	销售利润率	10.89%	12.58%	11.84%
	销售净利率	9.54%	11.04%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5%	21.92%	20.44%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比公司中只有晨日科技公布了 2021 年度报告，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的年报尚未对外公布，2021 年相关数据尚无法获取。

注 2：升贸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未披露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晨日科技、格林达，高于锡业股份、升贸科技，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20 年相比于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的变动趋势也保持一致。2021 年，可比公司只有晨日科技披露了其年报数据，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21 年公司与晨日科技的毛利率同比均存在一定的下滑。因此，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导致销售（净）利润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趋势不一致。虽然毛利率持续下降，但报告期净利润仍大幅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据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不一致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的勾稽关系，各期销售回款比、采购付款比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及与前次问询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问询回复是否依据充分、认定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持续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是否对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2021 年采购付款比大幅上升及销售回款比相对稳定导致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比和采购付款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6.96	44,132.30	43,165.87
营业收入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销售回款比	0.75	0.75	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0.34	26,717.46	29,377.40
营业成本	66,264.60	42,677.74	36,993.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付款比	0.79	0.63	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4.23	5,961.09	2,928.00

2021年，公司销售回款比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但公司采购付款比较上年大幅提升，从而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及销售回款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86,299.44	59,080.16	51,821.69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0,964.52	7,503.79	6,969.27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310.00	79.65	2,948.9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8,318.37	-4,669.92	-2,348.06
加：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672.96	-2,059.18	-3,836.59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	-	-153.14	13.93
加：合同负债的增加	126.31	183.91	-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终止确认金额的影响	22,767.86	15,400.03	11,867.81
减：应收账款核销	178.52	212.67	473.29
加：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9.59	23.99	-16.36
加：其他事项	-16.01	-244.26	-45.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65,116.96	44,132.30	43,165.87
销售回款比③=②/①	0.75	0.75	0.83

注：增值税-销项税额已扣除集团内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销项税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比分别为0.83、0.75和0.75，公司销售回款比整体较高，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出现变化，不存在延长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销售回款较为及时且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销售回款比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未承兑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导致销售回款比有所下降。2021年销售回款比与2020年一致，未发生波动。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及采购付款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①	66,264.60	42,677.74	36,993.25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9,385.90	5,577.18	5,067.53
加：存货的增加	4,005.97	188.22	-48.26
加：存货-转销金额	185.12	241.44	161.48
加：营业外支出-无法收回委外加工物资损失	-	-	21.9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51.08	537.63	469.9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	193.10	214.00	211.64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与成本相关	1,728.19	682.07	901.83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与成本相关	2,091.75	4,495.66	-733.84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终止确认金额的影响	22,767.86	15,400.03	11,867.81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与成本相关	-331.11	-732.17	24.45
加：其他项目	161.84	94.44	-12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52,240.34	26,717.46	29,377.40
采购付款比③=②/①	0.79	0.63	0.79

注：增值税-进项税额已扣除集团内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进项税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付款比分别为0.79、0.63和0.79，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采购付款比波动与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及相应的采购货款的支付手段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锡锭采购占比提升导致采购付款比的上升

公司采购锡锭均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锡合金粉、无水乙醇等均有1-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2021年公司出于生产和备货的需求，也为了减少原料继续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锡锭的采购力度，公司2021年锡锭的采购占比为报告期各期内的最高，当年公司锡锭采购数量为1,748.44吨，较上年增加了264.71吨，按全年19.31万元的采购均价来测算，仅此一项，公司需多支付超过5,100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占比 (注)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锡锭采购金额（万元）	33,761.01	48.04%	17,570.45	40.92%	17,001.33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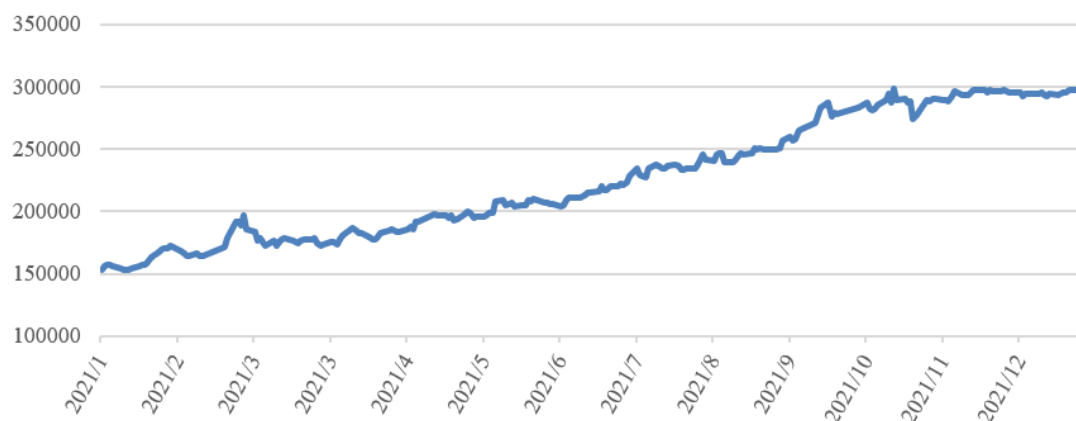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占比 (注)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9.31	-	11.84	-	12.34	-
锡锭采购数量（吨）	1,748.44	-	1,483.73	-	1,377.92	-

注：采购金额占比是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采购数量由于不同种类原材料单位不一致，无法统一单位计量，无法统计采购数量占比情况。

②2021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多导致采购付款比的提升

2021年国内锡锭（Sn99.90）现货含税均价持续上涨，全年价格翻了一番。

锡锭(Sn99.90)现货含税均价（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为减少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升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采购了较多原材料，期末主要原材料结存金额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存货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23,409.61	12,738.15	10,681.95
原材料结存金额（万元）	3,326.73	1,409.45	1,491.73
其中：锡锭结存金额（万元）	1,098.93	217.06	330.37
锡锭结存数量（吨）	45.68	16.58	26.9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23,40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3.78%，公司原材料期末结存金额也由上年的 1,409.45 万元增长至 3,326.73 万元。因此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多是造成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重要因素之一。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节过程：			
净利润	8,231.37	6,523.78	5,416.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1.36	269.14	180.44
信用减值损失	769.39	537.95	46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05	604.18	607.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21	-	-
无形资产摊销	28.46	29.51	2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82	164.35	19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0.83	3.92	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	34.14	1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61	118.89	135.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	-103.52	-1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0	-9.87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7.32	-457.35	-13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0.88	-7,051.95	-3,96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92	5,251.68	62.62
其他	65.47	46.25	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3	5,961.09	2,928.00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因素影响。

综上，2021 年公司销售回款比相对稳定，由于期末未承兑应收票据增加，导致了销售商品现金流入的减少。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大幅度上升，原材料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且现款结算的锡锭采购金额的大幅增加导致采购付款比大幅上升。两者因素同时作用，使得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支付货款金额较大导致全年现金流量净额未能转为正数，已经在上会前充分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时公司 2021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为正数，因此公司做出了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预测。当时公司未充分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份为锡锭期货的现货交割月，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向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锡锭实物交割货款 1,748.08 万元和 1,452.46 万元，合计超过 3,200 万元的交割货款造成公司当月材料采购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从而最终导致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能为正数。

从差异金额上来看，公司 2021 年全年经审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24.2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2.08%，与公司的预测全年为正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从信息披露上来看，公司在上会前已经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提交了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度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6692-1 号），并在 2022 年 2 月份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 2021 年全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实际发生数进行了披露（即 2021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424.23 万元）。此外，公司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也作出了提示，“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综上，公司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根据 2021 年 1-11 月现金流量表数据对 2021 年全年现金流数据进行预测，但该预测数据并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在上会前已经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提交了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度的审阅报告，并已经在招股书说明书（上会稿）中对 2021 年现金流量数据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误导上市委委员审核和投资人判断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预测不属于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不会长期为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3	5,961.09	2,928.00
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金额	23,409.61	12,738.15	10,681.95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471.83	4,872.86	2,70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8%	31.17%	25.23%
流动比率	2.05	2.41	2.80
速动比率	1.70	2.08	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1 年，由于锡锭价格的持续大幅度涨价，公司出于生产及备货的需求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大，且通过现款结算方式采购锡锭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导致了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为负数。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趋于稳定，公司产供销结构的平衡，公司也不断强化资金的调度和管理，未来不会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形。

从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几个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产品和技术实力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原因和合理性；
- 2、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 3、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

4、分析了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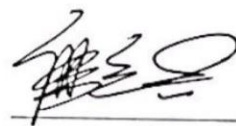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毛利率与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期间费用率变化情况影响，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加权平均数的增长率低于净利润的增长率所致；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受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为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货款支付金额。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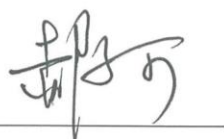
廖高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为可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